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內幕消息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的重組完成**

本公告乃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授予就建議重組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天業集團通知，為落實建議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八師國資委與天業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董事提名權委託協議(「董事提名權委託協議」)。直至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董事提名權委託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第八師

國資委已將新控股公司股本總額的38.40%轉讓予天業集團，並將完成該股權轉讓的股份登記變更手續。此外，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董事提名權委託協議項下的建議委託安排亦已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上述建議重組(包括建議委託安排)完成後，第八師國資委將委託天業集團行使其於新控股公司所持有股權的12.60%投票權，從而使天業集團能夠行使於新控股公司合共51.00%的投票權(第八師國資委將行使於新控股公司另外49.00%的投票權)。新控股公司將成為天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天業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第八師國資委仍為天業集團的最終實益控制實體，而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將由天業集團變更為新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剛先生(董事長)、蔣大勇先生、王東偉先生及李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